

2025 年绍兴市市级青少年锦标赛（标三）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体育局

住 所：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 899 号

邮政编码：312000

电 话：0575-85726828

乙方（供应商）：新昌乐动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海洋城购物中心 8 幢 8-81211

邮政编码：312500

电 话：13456883270

甲、乙双方根据绍兴市体育局市级青少年棋类锦标赛等项目的政府采购公开招标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 赛事名称：绍兴市体育局市级青少年棋类锦标赛等项目

（二） 具体赛事：

序号	项目	赛事规模	天数
1	市青少年棋类锦标赛	477	6
2	市青少年街舞锦标赛	108	5
3	市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	232	7
4	市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	246	6
5	市皮划艇、赛艇秋季锦标赛	200	6
6			

（三） 服务期：1 年



(四) 竞赛项目地址：绍兴

(五)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服务的竞赛项目内容结束（截至时间以运动队和官员等离开时间为准）。

(六) 运营内容及要求：

负责承担“绍兴市体育局市级青少年棋类锦标赛等项目”策划、开闭幕式及竞赛组织、器材保障、市场开发、媒体宣传、场地使用权及布置、后勤接待保障、安保、医疗保障、交通保障、赛事流线设计、安全预案、秩序册、奖牌等相关资料及证件设计制作、税金、裁判员及工作人员劳务报酬、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工作及全部费用并确保赛事顺利有序完成。

(七) 组委会提供资源：

1、赛事审批。

2、裁判委派。

第二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749000元，大写：柒拾肆万玖仟元整。

(二)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款中标价的 50%；赛事完成后，根据主办单位对部分赛事组织绩效评估，无异议，余款一次性付清。

(三) 公司名称：新昌乐动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新昌南岩支行

帐号：350678043909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责任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及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弄虚作假。

(三)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履约担保，乙方应予以配合。

(四)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价。

(五)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应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责任

(一)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合同款项，并有权进行商业运作和市场开发收益。

(二)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制定服务方案，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承诺的义务，确保赛事顺利有序进行。

(三)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及时汇报赛事进度。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计划或方案变更情况时，应在出现上述情况 3 日内书面提出并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实施。

(四) 乙方应按照甲方及项目要求，合理确定项目工作人员，积极配合活动保障工作，确保赛事安全、成功举办。

(五)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及指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的纠正并向甲方进行通报。

(六) 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不得进行有损大赛形象



的事宜，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七）乙方须自行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所有事故、法律纠纷及一切费用。因乙方自身过错造成的错误或遗漏，乙方无条件更正，不另行收费。

（八）乙方应做好赛事各类文书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赛事结束后统一移交给甲方立卷、归档。

（九）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第五条 技术资料

（一）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比赛过程中的影像、照片等资料，以便用于赛事总结）。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知识产权侵导致甲方涉诉，甲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因判决甲方承担的费用，乙方均同意一并承担。

第七条 违约赔偿

（一）除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重大灾难或政府法令的原因以外，双方不得违背合同，如有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要求赔偿损失。

（二）甲乙双方需按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履行义务或提供服务，



若其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对相关事宜负责，对违约所造成的后果负责，并负相关法律责任，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如果甲、乙双方任意一方不能够遵守和执行本合同条款，守约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违约方还应赔偿给守约方因为不能执行合同而带来的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或取消，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 EMS 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三）因联防联控疫情等不可控因数，如赛事推迟，比赛的时间、地点、组织的方式以市体育局训练竞赛处通知为准；如赛事取消或部分取消，比赛经费按实际承办赛事项目给付。

第九条 争议及未尽事宜

（一）有关本合同和签署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三) 任何一方就对方针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的违约行为的自动弃权或重复性弃权不应被视为是对下一次针对同一条款的违约行为、或针对其他条款的违约行为的弃权。

(四)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中标通知书

新昌乐动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市体育局市级青少年锦标赛（标三）（招标编号：ZJDT-Z-25011），于2025年03月25日14:00在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绍兴市人民东路1187号伟丰文化产业园藏品楼3楼评审室）交易成功，经确认无异议，决定由你单位中标。 请你单位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绍兴市体育局市级青少年锦标赛（标三）
采购人	绍兴市体育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签约期限	请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价	人民币¥749000元
	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玖仟元整

